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睿恒能源与百川清洁能源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并转让燕郊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严格、认真审核,我们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睿恒能源与百川清洁能源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转让燕郊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睿恒能源本次转让燕郊 IDC 分布式能源项目公司河北磐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主要是出于提升项目盈利能力以及与区域能源供应企业进行强强联合的目的,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钟彦、曾勇华、杨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